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长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公司将继续探索并完善各种形式的长效激励机制，适时推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形式的激励计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法规等问题尚需进一步沟通，可能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待涉及的相关法规等问题沟通明确后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再次审议或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张长虹先生、董事徐可先生和董事章新甫先生因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大智慧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张长虹先生、董事徐可先生和董事章新甫先生因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